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 获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5 月 26 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33 号），江苏省国资委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88,731,200 股 A 股股票的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7 日